**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揚聲管樂社**

**組織章程**

101.04.30 一00學年度第2學期例行社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0一0一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102.10.14一0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103.03.07一0二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107.03.09一0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107.09.25一0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108.03.12一0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109.09.24一0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110.09.21一一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111.09.21一一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112.09.19一一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1. 本章程依學校社團組織及課外活動指導組辦法訂定之。
2. 為使社團運作能更加順利，緊急狀況發生時能有章程做為方向，故定訂本章程。
3. 本章程適用於全體社員。
4. 本社全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揚聲管樂社」，以下本社。
5. 本社宗旨為：藉音樂演奏練習與表演提高社員生活品質；調適身心，對於壓力等負面情緒的抒發作用；帶動校園音樂風氣。
6. 本社主要社址位於臺中市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揚聲管樂社社室。

**第二章 社員**

1. 凡對管樂有興趣之本校學生皆可提出申請成為本社社員，享有社員權利與義務。
2. 社員有繳交社費捌佰元之義務。
3. 五專部及四技部之準社員有被選舉為社團幹部之權利。
4. 有關社員退社問題應交由社團幹部共同討論決定之。
5. 入社繳納社費後可於一個月內申請退費參佰元整，兩個月內則可退費貳佰元整，超過期限或因違反社規強制退社者，皆不予以退回社費。
6. 退社後之社員可以再申請入社，但社費仍需再次繳交。
7. 社員有參與社員大會之權利並行使發言、選舉、被選舉、罷免、表決權。
8. 社員有參與社團練習、樂器維護與保養之義務。
9. 社員有參與社團演出及其相關工作之權利與義務。
10. 社員私下借用樂器應向器材管理者填寫樂器出借單，並告知樂管。
11. 本社樂部編制計分三部分，凡對任何樂器有興趣者，

 皆可選擇該樂器：

1. 木管樂器：包含豎笛 長笛 短笛 薩克斯風等。

2. 銅管樂器：包含小號 法國號 上低音號 低音號 長號等。

3. 打擊樂器：包含大小鼓 定音鼓 爵士鼓 木琴 鐵琴 鋼鈸 三角鐵 鈴鼓 小鐵琴 木魚 管鐘

 鈴鼓等。

1. 本社社員之權利 義務如下：

**權利**：

1. 選舉與被選舉權（被選舉人需具有一年以上團齡）。
2. 享有本社各項福利優惠之權。

**義務**：

1. 參加出席各種要集會、慶典之義務。
2. 出席練習之團練義務。
3. 參加並協助本團演出及各項活動。
4. 遵守本社章程之規定並服從本社之議決及各幹

部之領導。

1. 善加保管及愛護樂器之義務。
2. 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社費之義務。
3. 凡本社社員，進入本社後，至少得在本社內留至二

 分之一學制(例:四技部至少須留兩年)，使得退出本

 社，期間應遵守各項義務及規定，不可無故退出本社。

1. 本社重要幹部(例如：社長)，如幹部人數不夠則採取

培育新人的方式提前幹部大選，提早培育新人。

1. 若因個人私人時間無法配合社團練習時間者不得

　　　　　　入社。

1. 凡本社社員熱心服務、發揚社團之榮譽或其他足以

 為社員楷模者，得於社員大會表揚之。

1. 社員凡有下列事項者得須註銷其社籍：

1. 行為不檢至有損社譽者。

2. 不服從管樂社幹部和社員一同討論。

3. 拒絕履行社員之義務者。

4. 無故不出席練習者而次數過多者。

5. 請假多於出席 無法參加本社活動進度者。

6. 對社團之團結有破壞者。

1. 社員因無故無法出席練習，須提前先向組長請假，否則以無故缺席論。
2. 本校每周練習兩次，依同學提議，經表決以多數票決定兩天放學後或中午休息時間的練習。另外擇兩天之分部練習，若因特別事故更動時，得經由全體小組組員決定。
3. 本社之鑰匙不宜外露給其他非社員者，如果使其外露給他人則將予以處罰。視社長及其他情況而定出給予人員。

**第三章 經費**

1.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2. 社員繳交之社費。
3. 辦活動而向校內校外申請之經費。
4. 其他合法之收入。
5. 本社經費之收入應有詳細確實之紀錄、證明。
6. 各方之贊助。
7. 本社 財務管理辦法 另訂之。

 (詳見經費控管本第一頁)

**第四章 組織**

1. 本社組織架構圖 如第七章附則之附圖一。
2. 不賦予社長「組織幹部群」之權利，各幹部皆須由

 「社員」採多數決票選，各幹部任期為一年，優良

 幹部連選僅得連任一次。

1. 樂部小組長由上任社員指定。任期一年，連選得

 連任。負責督導自己樂部義務。

1. 社長職務：

(1) 總理社團一切事宜。

(2) 召開各類會議並擔任主席。

(3) 盡力爭取社團應有之權利。

(4) 傳達學校與社團之間事務。

(5) 幹部間若有爭執，除章程規定外，社長須居中

 協調。

(6) 精通學校各項與社團有關之程序，如撰寫公文

 或場地協調等。

1. 副社長職務：

(1) 協助社長處理相關事務。

(2) 各類會議之召集聯絡。

(3) 無論內外皆需對社長負責。

(4) 負責每次團練點名(製作點名表每次團練簽

 到)。

(5) 聯繫社員(總分部長)。

(6) 掌控團練準備工作(監督社員場佈)。

(7) 緊急狀況代理社長。

1. 學生指揮職務：
2. 為社團練習負責人，監督社員在樂曲上的進

 度，和指揮老師聯繫安排團練進度。

(2) 指導各部社員在樂曲上的技巧或音樂性呈現。

(3) 負責每周團練(並於團練前兩天將練習曲目告

 知團員及譜務。

(4) 協助和督促團員團練和分部練習，統計各分部

 練習時間。

(5) 和社員討論練習曲目。

1. 室外指揮職務：

(1) 督促社員運動會的練習及告知

(2) 運動會及校友會之指揮工作。

(3) 督促全體社員腳步整齊化及音樂和諧性。

1. 譜務職務：

(1) 負責社團所有樂譜或相關檔案之管理。

(2) 管理總譜和存譜(蓋章)。

(3) 影印每次新的練習譜。

(4) 在每次團練之前確定並印出各聲部練習所需的

 譜。

(5) 整理藏譜目錄(查每份譜都是否完整)

1. 公關職務：

(1) 負責社團對外部合作對象連絡等事宜。

(2) 發布社內活動訊息。

(3) 聯絡友校各活動，並發送邀請函。

(4) 編輯校友資料。

1. 總務職務：
2. 為社團財產之管理人，負責財務方面之調度與記錄並製作明細表。

(2) 不定時檢查並報告社團財務狀況。

(3) 社團財務管理和紀錄每次活動花費&收集發

 票。

(4) 製作每個月財務報表(讓社員了解每個月經費

 剩餘)。

1. 每月核銷活動與撰寫成果報告書(每次活動

 於10天內進行核銷)。

1. 掌握社費收支(列出社員繳交社費資料)+製

 作社費清冊。

1. 美宣職務：

(1) 社團美術及宣傳書面之負責人。

(2) 規劃各項活動之場地佈置。

(3) 活動海報設計、文宣設計、製作邀請函、傳單、

 節目冊等。

(4) 海報張貼、宣傳單發送。

1. 樂管職務：

 (1) 定期清點樂器檢查保養之優劣程度。

 (2) 負責樂器出清事宜。

 (3) 清點樂器編號(製作我們自己的樂器清單和圖

 片資料以及學校所擁有備品清單和圖片資

 料)，每項備品報價。

 (4) 外借樂器登記+督促歸還。

 (5) 樂器、器材借用管控。

1. 攝影職務：

 (1) 負責各項活動之攝影、照片之沖洗、整理、分

 發。

(2) 影片回顧製作

(3) 上傳至FB揚聲管樂社社團。

1. 服裝職務：

(1) 保管及分配社團內服裝、室外樂之靴子。

(2) 成發及比賽時督促服裝的整齊性。

(3) 提醒正式場合之譜夾應具有一致性。

(4) 協助社團資產之服裝送洗且點收。

**第五章 會議**

1. 社員大會
2. 社員大會於每學期期初、期末，各舉行一次，由社長招集之。
3.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幹部為執行機構，並於社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
4. 社員臨時大會，由社長或幹部二分之一以上提議，由社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招集之。
5. 下列事項經社員大會決議：
6. 變更組織章程。
7. 制定非章程範圍內之其他規則。
8. 選舉及罷免正副社長、各幹部之除名、社員資格之開除。
9. 質詢社長及各幹部職務之執行。
10. 審核經費收支狀況。
11. 本社之解散。
12. 對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討論及表決。
13. 各種對本社活動的成效及檢討。
14. 幹部會議
15. 幹部會議由全體幹部出席。
16. 每星期固定一天召開幹部會議，全體幹部皆須出

 席。

**第六章 罷免與選舉權**

1. 依本辦法選舉 罷免本社社長。
2. 凡具備本社社員身份，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登記為社長候選人：

(一) 本校日間部四技部二、三年級學生，五專部

 二、三年級以上學生。

(二) 曾任本社幹部表現優異者。

(三)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

 達八十分以上者。

(四) 未曾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1. 符合資格之社員，得於每次選舉日前十天，向幹部會議提出登記，經幹部會議審查資格無誤後，始可成為登記候選人。
2. 候選人登記日截止前，若無人登記，則由社長召集現任幹部互相推選一人登記成為候選人。
3. 凡本社社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4. 社員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投票，逾時不得投票。
5. 社長選舉結果需有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投票人數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始為成立。得票數最高者當選本社社長。
6. 幹部選舉結果需有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投票人數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始為成立。反之，若出席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投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則重新投票選舉。
7. 社長任期內若有重大違規事項，得由社員向幹部會議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8. 罷免案之提案應附理由書，並有全社團總人數的二分之一名以上社員連署。
9. 幹部會議收到罷免提案次日起隔日，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七日內完成連署，逾時不予受理。
10.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幹部會議應為罷免案連署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提議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11.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提

 議罷免人，被提議罷免人得於收到罷免理由書，於

 次日起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應與罷免理由

 書所載罷免理由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1.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十五日召

 開臨時社員大會投票決定。

1.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兩欄。
2. 罷免案投票結果，須達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投

 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

 免票且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票

 數相同時，於二日內再次舉辦罷免案投票，票數仍

 若相同，即為不通過罷免案。

1. 罷免案不通過，原提議人對同一被提議罷免人在該

 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1. 幹部會議應於罷免案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

 結果。

1. 選舉罷免投票日不得訂於校訂假期前後一日或考試及考前一週。
2. 本法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3. 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通過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罷免案成立後，所遺任期若在一個月以上者，需辦理補選，所遺任期不滿一個月者，由副社長代理社長職務。

**第七章 附則**

1.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學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社辦事細則，由幹部會議訂定之。
2.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討論擬定。

**附圖一** 幹部組織架構圖

社員大會

副社長

社長

總務

公關

樂管

美

宣

攝影

服裝

室

內外

指揮

譜務

文

書

豎笛小組長

小號小組長

低銅小組長

法國號小組長

薩克斯小組長

打擊小組長

長笛小組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揚聲管樂社**

**修改之章程**

103.3.7一0二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

|  |  |  |
| --- | --- | --- |
| 原章程內容 | 修改內容 | 原因 |
| **第二章 社員****第十七條** 本社重要幹部(例如：社長)，需要在社內擔任一年幹部才擁有被選舉權。 | 本社重要幹部(例如：社長)，如幹部人數不夠則採取培育新人的方式提前幹部大選，提早培育新人。 | 由於近年來許多幹部因為承受不住社團與課業並重的壓力，紛紛退社，在此提出在社內不須擔任一年幹部才擁有被選舉權，此被選舉權是依照個人實力而獲得重視。 |
| 無 | 新增:**第二十五條**本社 財務管理辦法 另訂之。 | 沒有明確的章程規定財務的管理原則，以致社員們都不清楚社費收費方式、退費方法及用途，因此另訂之。 |
| 無 | 新增**第五十三條**社員投票率需達會數二分之一始為有效選舉。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得票須超過投票數之半始得當選；候選人為二人或二人以上時，投票數最高者當選之。 | 以往的規定不盡完善，導致投票結果充滿爭議與漏洞，故新增。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揚聲管樂社**

**會議記錄佐證資料**

**會議記錄**

|  |  |
| --- | --- |
| **開會時間** | 103.3.7 星期二 |
| **開會地點** | 活動中心1樓管樂社社室 |
| **會議類別** | 社員大會會議 |
| **主席** | 蔡筑安 | **紀錄** | 林立翎 |
| **會議內容** | **第一項:修改章程討論**1、說明:針對**第二章 社員**(第十七條)本社重要幹部(例如：社長)，需要在社內擔任一年幹部才擁有被選舉權。作章程修改討論: 近年來許多幹部因為承受不住社團與課業並重的壓力，紛紛退社，是否改變章程之規定，讓本社重要幹部的被選舉權不需具備一年以上幹部之經驗，而是依照個人實力擁有被選舉的權利。決議:同意22票不同意7票(原因:重要幹部最好還是由當過一年以上的幹部接任，會比新生更容易接手，且年紀越大處理事情的能力也越好。)無意見:11票(原因:只要對社團有心、負責任，不論經驗有無，都是可塑之材)2、說明: 新增:**第三章 經費**(第二十五條) 本社 財務管理辦法 另訂之。討論:無明確辦法規定社費管理原則，讓多數社員不敢輕易的繳交金錢。是否由總務先訂定大概的規章，再提出跟所有社員討論。決議:詳見經費控管本第一頁3、說明:討論:為了不重蹈覆轍去年的爭議事件，幹部們不斷協商，討論出以上結果，不分候選人數相對多票討論至候選人若只有一人則同意票須過半數；候選人為一人以上則採相對多數決。決議:大家一致無異議通過此條例新增。**第二項:這學期行事曆**說明:這學期行事曆討論討論:由幹部會議開出來的大概活動，提出來跟所有社員討論，是否增加或減少。決議:3/4全國學生音樂比賽3/28、3/29全國社團評鑑5/7、5/11、5/12幹部大選5/31校友會6/10期末成果發表會6/11送舊+期末社員大會每週二晚上18:00~20:00學指團練每週四晚上18:00~20:00老師團練每週二四團練後舉行幹部會議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揚聲管樂社**

**會議記錄佐證資料**

**會議記錄**

|  |  |
| --- | --- |
| **開會時間** | 106.3.09 星期四 |
| **開會地點** | 活動中心1樓管樂社社室 |
| **會議類別** | 社員大會會議 |
| **主席** | 洪明霏 | **紀錄** | 王雁慈 |
| **會議內容** | **第一項:修改章程討論****說明****第二章 社員****第八條** 為了能給社員提供更多更好的資源，社費將由原本的四百調漲為五百。作章程修改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揚聲管樂社**

**修改之章程**

107.9.25一0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

|  |  |  |
| --- | --- | --- |
| 原章程內容 | 修改內容 | 原因 |
| **第二章 社員****第八條** 社員有繳交社費伍佰元之義務。 | 社員有繳交社費捌佰元之義務。 | 為了能給社員提供更多更好的資源，社費將由原本的伍佰元調漲為捌佰元。 |
| **第六章 罷免與選舉權****第六十四條**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且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票數相同時，於二日內再次舉辦罷免案投票，票數仍若相同，即為不通過罷免案。 | 罷免案投票結果，須達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且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票數相同時，於二日內再次舉辦罷免案投票，票數仍若相同，即為不通過罷免案。 | 以往針對社員出席部分之規定不盡完善，為避免日後投票結果產生爭議與漏洞，故更改之。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揚聲管樂社**

**會議記錄佐證資料**

**會議記錄**

|  |  |
| --- | --- |
| **開會時間** | 107.9.25 星期二 |
| **開會地點** | 活動中心1樓管樂社社室 |
| **會議類別** | 社員大會會議 |
| **主席** | 沈詩寰 | **紀錄** | 陳宛廷 |
| **會議內容** | **第一項:修改章程討論**1. 說明:

針對**第二章 社員**(第八條)**:**社員有繳交社費伍佰元之義務，作章程修改。討論:為了能給社員提供更多更好的資源，社費將由原本的伍佰調漲為捌佰。決議:大家無異議一致通過此條例更正。2、說明:針對**第六章 罷免與選舉權**(第六十四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且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票數相同時，於二日內再次舉辦罷免案投票，票數仍若相同，即為不通過罷免案，作章程修改。討論: 以往之規定針對社員出席部分不盡完善，無明確規定投票之出席率規則，為避免日後投票結果產生爭議與漏洞，故與社員討論是否更改之。決議: 大家無異議一致通過此條例修正。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揚聲管樂社**

**修改之章程**

108.3.12一O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

|  |  |  |
| --- | --- | --- |
| 原章程內容 | 修改內容 | 原因 |
| **第四章 組織****第三十條**不賦予社長「組織幹部群」之權利，各幹部皆須由「社員」採多數決票選，優良幹部得連任。 | 不賦予社長「組織幹部群」之權利，各幹部皆須由「社員」採多數決票選，各幹部任期為一年，優良幹部連選得連任一次。 | 為避免獨佔職位，使其他社員無法學獲其職務內容，錯失培育新人才之機會。故更改之。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揚聲管樂社**

**會議記錄佐證資料**

**會議記錄**

|  |  |
| --- | --- |
| **開會時間** | 108.3.12 星期二 |
| **開會地點** | 活動中心1樓管樂社社室 |
| **會議類別** | 社員大會會議 |
| **主席** | 沈詩寰 | **紀錄** | 陳宛廷 |
| **會議內容** | **第一項:修改章程討論**1. 說明:針對**第四章 組織**(第三十條):不賦予社長「組織幹部群」之權利，各幹部皆須由「社員」採多數決票選，優良幹部得連任，作章程修改。討論: 為避免獨佔職位，使其他社員無法學獲其職務內容，錯失培育新人才之機會。與社員討論是否更正為優質幹部連選僅得連任一次。決議: 同意:12票不同意:2票(原因:若原職幹部仍有意願繼續接當幹部，但並非任其原職，將有干預過多的可能存在。)無意見:8票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揚聲管樂社**

**修改之章程**

111.09.21一一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  |  |  |
| --- | --- | --- |
| 原章程內容 | 修改內容 | 原因 |
| **第二章 社員****第八條** 社員有繳交社費捌佰元之義務。 | 社員有繳交社費壹仟元之義務。 | 為了能提供給社員更多更好的資源，社費將由原本的捌佰元調漲為壹仟元。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揚聲管樂社**

**會議記錄佐證資料**

**會議記錄**

|  |  |
| --- | --- |
| **開會時間** | 111.09.21星期三 |
| **開會地點** | 活動中心1樓管樂社社室 |
| **會議類別** | 社員大會會議 |
| **主席** | 曹耘綺 | **紀錄** | 紀佩淩 |
| **會議內容** | **第一項:修改章程討論**1. 說明:

針對**第二章 社員**(第八條)**:**社員有繳交社費捌佰元之義務，作章程修改。討論:為了能給社員提供更多更好的資源，社費將由原本的捌佰元調漲為壹仟元。決議:大家無異議一致通過此條例更正。 |